

##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涉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脱利成、刘燕、于凯军、刘继彬、蔡军恒、杨虎回避了表决。

3.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 2023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总计约 320,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购买设备、配件、材料、水泥、熟料等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及其他关联人	127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及其他关联人	185000
向关联方销售水泥、熟料等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及其他关联人	8000
合计		320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而成，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注册资本 61.91 亿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法定代表人：周育先。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由两家 H 股上市公司原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原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重组而成，是大型建材央企中建材集团（2022 年位于世界 500 强第 45 位）最核心的产业平台和旗舰上市公司。

中建材股份水泥、商混、石膏板、玻璃纤维、风电叶片、水泥玻璃工程技术服务等 7 项业务规模居世界第一，高性能碳纤维、锂电池隔膜、超特高压电瓷等多项新材料业务国内领先，旗下拥有 7 家 A 股上市公司，员工总数超过 15 万。

中建材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 14.93% 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11.80%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26.73%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 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主要关联方主要是中建材集团、中建材股份所属企业和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名单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机电备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常熟中材装备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上饶中材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溧阳中材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四川总队	集团兄弟公司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成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天津椿本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徐州中材装备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常熟中材装备环保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扬州中材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唐山中材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天津天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国际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南京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天津）粉体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建材天水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天津仕敏工程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上海新建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肥西节能设备厂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甘肃黑河水电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夏河安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文县玉丰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广州中材矿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合肥金山科技实业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材（天津）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成都中广兴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甘肃总队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青海总队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西安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中建材大宗物联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与中建材集团、中建材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和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站所用的设备、备件及其他材料等，因水泥生产线建设及余热发电需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设计、矿山开采设计等技术服务，向关联方购买及销售水泥、熟料等。

中建材集团、中建材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在水泥装备制造、机电设

备加工制造、设备成套、技术咨询服务、备品备件供应矿山勘查、地质勘查、工程勘察施工、水泥工厂的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等方面的能力均位列同行业前列。上述关联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四、交易定价政策

(一) 向关联方采购生产线及余热发电所需设备、备件及其他材料等是按照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或根据关联方提供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为依据确定。

(二)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设计、矿山开采设计、矿山储量核实、地质勘查、安全评价、标准化评审等技术服务: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行业标准指导价为依据确定。公司将根据以上定价政策要求具体的关联交易主体提供单项关联交易的定价说明,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三) 向关联方购买水泥熟料等,是参考市场价格谈判确定。

(四) 向关联方销售水泥熟料等,是按照销售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为依据确定。

####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名关联董事脱利成、刘燕、于凯军、刘继彬、蔡军恒和杨虎全部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均发表了意见。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相关意见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对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

易合同金额总计约 320,000.0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脱利成、刘燕、于凯军、刘继彬、蔡军恒、杨虎回避了表决。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预计与公司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合规，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公司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